清史稿/卷1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七

清史稿
卷一百八
作者：張書雲　張啟後

卷一百九

志八十三

選舉三

文科武科

有清科目取士，承明制用八股文。取四子書及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禮記五經命題，謂之制義。三年大比，試諸生於直省，曰鄉試，中式者為舉人。次年試舉人於京師，曰會試，中式者為貢士。天子親策於廷，曰殿試，名第分一、二、三甲。一甲三人，曰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賜進士及第。二甲若干人，賜進士出身。三甲若干人，賜同進士出身。鄉試第一曰解元，會試第一曰會元，二甲第一曰傳臚。悉仍明舊稱也。世祖統一區夏，順治元年，定以子午卯酉年鄉試，辰戌丑未年會試。鄉試以八月，會試以二月。均初九日首場，十二日二場，十五日三場。殿試以三月。

二年，頒科場條例。禮部議覆，給事中龔鼎孳疏言：「故明舊制，首場試時文七篇，二場論、表各一篇，判五條，三場策五道。應如各科臣請，減時文二篇，於論、表、判外增詩，去策改奏疏。」帝不允。命仍舊例。首場四書三題，五經各四題，士子各佔一經。

四書主硃子集註，易主程傳、硃子本義，書主蔡傳，詩主硃子集傳，春秋主胡安國傳，禮記主陳澔集說。其後春秋不用胡傳，以左傳本事為文，參用公羊、穀梁。二場論一道，判五道，詔、誥、表內科一道，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。鄉、會試同。乾隆間，改會試三月，殿試四月，遂為永制。

鄉試，先期提學考試精通三場生儒錄送，禁冒濫。在監肄業貢、監生，本監官考送。倡優、隸、皁之家，與居父母喪者，不得與試。卷首書姓名、籍貫、年貌、出身、三代、所習本經。試卷題字錯落，真草不全，越幅、曳白，塗抹、污染太甚，及首場七藝起訖虛字相同，二場表失年號，三場策題訛寫，暨行文不避廟諱、御名、至聖諱，以違式論，貼出。士子用墨，曰墨卷。謄錄用硃，曰硃卷。主考墨筆，同考藍筆。乾隆間，同考改用紫筆。未幾，仍用藍。試士之所曰貢院，士子席舍曰號房，撥軍守之曰號軍。試官入闈封鑰，內外門隔以簾。在外提調、監試等曰外簾官，在內主考、同考曰內簾官。亦有內監試，司糾察，不與衡文事。以大員總攝場務，鄉試曰監臨。順天以府尹，各省初以巡按御史，巡按裁，巡撫為之。會試曰知貢舉，禮部侍郎為之。順天提調以府丞，監試以御史。初，各省提調以布政使，監試以按察使，各副以道員。雍正間，以藩、臬兩司為一省錢穀、刑名之總匯，入闈月餘，恐致曠滯，提調監試，專責二道員。會試監試以御史。殿試臨軒發策，以朝臣進士出身者為讀卷官，擬名第進呈，或如所擬，或有更定。一甲狀元授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編修，二、三甲進士授庶吉士、主事、中書、行人、評事、博士、推官、知州、知縣等官有差。

有清以科舉為掄才大典，雖初制多沿明舊，而慎重科名，嚴防弊竇，立法之周，得人之盛，遠軼前代。其間條例之損益，風會之變遷，系乎人才之盛衰，朝政之得失。述其大者，不可闕也。

鄉、會試首場試八股文，康熙二年，廢制義，以三場策五道移第一場，二場增論一篇，表、判如故。行止兩科而罷。四年，禮部侍郎黃機言：「制科向系三場，先用經書，使闡發聖賢之微旨，以觀其心術。次用策論，使通達古今之事變，以察其才猷。今止用策論，減去一場，似太簡易。且不用經書為文，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，請復三場舊制。」報可。七年，復初制，仍用八股文。二十四年，用給事中楊爾淑請，禮闈及順天試四書題俱欽命。時詔、誥題士子例不作，文、論、表、判、策率多雷同剿襲，名為三場並試，實則首場為重。首場又四書藝為重。二十六年廢詔、誥，既而令五經卷兼作。論題舊出孝經，康熙二十九年，兼用性理、太極圖說、通書、西銘、正蒙。五十七年，論題專用性理。世宗初元，詔孝經與五經並重，為化民成俗之本。宋儒書雖足羽翼經傳，未若聖

言之廣大，論題仍用孝經。

乾隆三年，兵部侍郎舒赫德言：「科舉之制，憑文而取，按格而官，已非良法。況積弊日深，僥倖日眾。古人詢事考言，其所言者，即其居官所當為之職事也。時文徒空言，不適於用，墨卷房行，　展轉抄襲，膚詞詭說，蔓衍支離，苟可以取科第而止，士子各佔一經，每經擬題，多者百餘，少者數十。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，今則數月為之而有餘。表、判可預擬而得，答策隨題敷衍，無所發明。實不足以得人。應將考試條款改移更張，別思所以選拔真才實學之道。」章下禮部，覆奏：「取士之法，三代以上出於學，漢以後出於郡縣吏，魏、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，隋、唐至今，出於科舉。科舉之法不同，自明至今，皆出於時藝。科舉之弊，詩、賦祗尚浮華，而全無實用。明經徒事記誦，而文義不通。唐趙匡所謂『習非所用，用非所習』是也。時藝之弊，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。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，在因時而補救之。蘇軾有言：『得人之道，在於知人。知人之道，在於責實。』能責實，雖由今之道，而振作鼓舞，人才自可奮興。若惟務徇名，雖高言復古，法立弊生，於造士終無所益。今謂時文、經義及表、判、策論皆空言剿襲而無用者，此正不責實之過。凡宣之於口，筆之於書，皆空言也，何獨今之時藝為然？時藝所論，皆孔、孟之緒言，精微之奧旨。參之經史子集，以發其光華；范之規矩準繩，以密其法律。雖曰小技，而文武幹濟、英偉特達之才，未嘗不出乎其中。不思力挽末流之失，而轉咎作法之涼，不已過乎？即經義、表、判、論、策，苟求其實，亦豈易副？經文雖與四書並重，積習相沿，士子不專心學習。若著為令甲，非工不錄。表、判、論、策，皆加覆覈。必淹洽詞章、通曉律令，而後可為表、判。有論古之識，斷制之才，通達古今，明習時務，而後可為論、策。何一不可見之施為，切於實用？必變今之法，行古之制，將治宮室、養游士，百里之內，置官立師，訟獄聽於是，軍旅謀於是。又將簡不率教者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。毋乃紛擾而不可行？況人心不古，上以實求，下以名應。興孝則有割股、廬墓以邀名者矣，興廉則有惡衣菲食、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。相率為偽，借虛名以干進取。及蒞官後，盡反所為，至庸人之不若。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，又何益乎？司文衡職課士者，誠能仰體諭旨，循名責實，力除積習，杜絕僥倖，文風日盛，真才自出，無事更張定制為也。」遂寢其議。時大學士鄂爾泰當國，力持議駁，科舉制義得以不廢。齋　二十二年，詔剔舊習、求實效，移經文於二場，罷論、表、判，增五言八韻律詩。明年，首場復增性理論。御史楊方立疏請鄉、會試增周禮、儀禮二經命題。帝以二禮義蘊已具於戴記，不從。四十七年，移置律詩於首場試藝後，性理論於二場經文後。五十二年，高宗以分經閱卷，易滋弊竇。且士子專治一經，於他經不旁通博涉，非敦崇實學之道。命自明歲戊申鄉試始，鄉、會五科內，分年輪試一經。畢，再於鄉、會二場廢論題，以五經出題並試。永著為令。

科場擬題最重。康熙五十二年，以主司擬題，多取四書、五經冠冕吉祥語，致多宿構幸獲。詔此後不拘忌諱。向例禁考官擬出本身中式題，至是弛其禁。歷科試官，多有以出題錯誤獲譴者。先是康熙五十六年，從詹事王奕清言，場中七藝，破、承、開講，虛字概不謄寫，以防關節。乾隆四十七年，令考官預擬破、承、開講虛字，隨題紙發給士子遵用。嘉慶四年，以無關弊竇，廢止。制藝篇末用大結，有明中葉，每以此為關節。康熙末年，懸之禁令。乾隆十二年，編修楊述曾有復用大結之請，大學士張廷玉等以為無益而弊竇愈起，奏駁之。初場文原定每篇限五百五十字，康熙二十年增百字。五十四年，會元尚居易以首藝字逾千二百，黜革。乾隆四十三年，始定鄉、會試每篇以七百字為率，違者不錄。自是遵行不易。三場策題，原定不得逾三百字。乾隆元年，禁士子空舉名目，草率塞責。其後考官擬題，每問或多至五六百字，空疏者輒就題移易，點竄成篇。三十六年，左都御史張若溎以為言，詔申明定例。五十一年，定答策不滿三百字，照紕繆例罰停科。然考官士子重首場，輕三場，相沿積習難移。制義體裁，以詞達理醇為尚。順治九年壬辰，會試第一程可則以悖戾經旨除名。考官學士胡統虞等並治罪。

世宗屢以清真雅正誥誡試官。乾隆元年，高宗詔曰：「國家以經義取士，將以覘士子學力之淺深，器識之淳薄。風會所趨，有關氣運。人心士習之端倪，呈露者甚微，而徵應者甚鉅。當明示以準的，使士子曉然知所別擇。」於是學士方苞奉敕選錄明、清諸大家時文四十一卷，曰欽定四書文，頒為程式。行之既久，攻制義者，或剽竊浮詞，罔知根柢，楊述曾至請廢制義以救其弊。四十五年，會試三名鄧朝縉首藝語意粗雜，江南解元顧問四書文全用排偶，考官並獲譴。嘉慶中，士子掍搽僻書字句，為文競炫新奇，御史辛從益論其失。詔曰：「近日士子獵取詭異之詞，以艱深文其淺陋，大乖文體。考官務各別裁偽體。支離怪誕之文，不得錄取。」歷代輒以釐正文體責考官，而迄無實效。議者謂文風關乎氣運。清代名臣多由科目出身，無不工制義者。開國之初，若熊伯龍、劉子壯、張玉書，為文雄渾博大，起衰式靡。康熙後益軌於正，李光地、韓菼為之宗。桐城方苞以古文為時文，允稱極則。雍、乾間，作者輩出，律日精而法益備。陵夷至嘉、道而後，國運漸替，士習日漓，而文體亦益衰薄。至末世而剿襲庸濫，制義遂為人詬病矣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，湖廣總督張之洞有變通科舉之奏。二十七年，鄉、會試首場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，二場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，三場四書義二篇、五經義一篇，其他考試例此。用之洞議也。行之至廢科舉止。

鄉、會考官，初制，順天、江南正、副主考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正主考，差翰林官八員。他省用給事中、光祿寺少卿、六部司官、行人、中書、評事。某官差往某省，皆有一定。康熙三年除其例。順天初同各省，簡正、副二人。乾隆中葉增為三，用協辦大學士、尚書以下，副都御史以上官，編、檢不復與矣。道光中，簡三四人。同治後，額簡四人。初，考官不限出身，康熙初，主事蔡騶、曹首望俱以拔貢典試。十年，從御史何元英請，考官專用進士出身人員。然舉人出身者間亦與焉。雍正三年，頒考試令，始限翰林及進士出身部、院官，仍參用保舉例。乾隆九年，御史李清芳言：「大臣保舉應差主考四十九人，滿洲四，各直省十六，餘均江、浙人。保薦者大都平日往來相知，饒於財而憑於勢。至守正不阿者，不肯伺候公卿之門，邊隅之士，聲氣不通，交遊不廣，無人薦舉。請將合例人員通行考試。」帝疑清芳未列保薦，激為是語，不允所請，仍考試、保舉並行。三十六年後，考試遂著為令。初御試錄取名單皆發出，其後密定名次，不復揭曉。嘉慶以後，更別試侍郎、閣學及三品京堂等官，曰大考差。會試總裁，初用閣、部大員四人或六人，多至七人。嗣簡二三人或四五人。咸豐後，簡四人，以為常。

同考官，初，順天試京員，推、知並用。各省用甲科屬官及鄰省甲科推、知，或鄉科教官，房數無定。會試初用二十人，翰林官十二，六科四，吏、禮、兵部官各一，戶、刑、工部官每科輪用一。嗣額定十八人，順天試同。康熙五十四年，令不同省房官二人同閱，互相覺察，用三十六人。未幾即罷。康、雍間，順天房考停用京員，止用直隸科甲知縣。各省停用本省現任知縣，專調用鄰省在籍候選進士、舉人。大省十八，中省十四，小省十二至十，均分經校閱。厥後增減不一，小省減至八人。乾隆間，禮闈及順天同考，始欽簡京員，各省復用本省科甲屬官。四十二年，停五經分房之例。至順天房考，南、北省人迴避南、北皿卷，邊省人迴避中皿卷，會房則同省相迴避雲。

考官綜司衡之責，房考膺分校之任，歷代極重其選。康熙間，順天同考官庶吉士鄭江以校閱允當，授職檢討。雍正元年，會試總裁硃軾、張廷玉持擇公允，帝嘉之，加太傅、太保有差。其衡鑒不公、草率將事者，罰不貸。而交通關節賄賂，厥辜尤重。順治十四年丁酉，順天同考官李振鄴、張我朴受科臣陸貽吉、博士蔡元禧、進士項紹芳賄，中田耜、鄔作霖舉人。給事中任克溥奏劾，鞫實。詔駢戮七人於市，家產籍沒，戍其父母兄弟妻子於邊。考官庶子曹本榮、中允宋之繩失察降官。江南主考侍講方猶、檢討錢開宗，賄通關節，江寧書肆刊萬金傳奇記詆之。言官交章論劾，刑部審實。世祖大怒，猶、開宗及同考葉楚槐等十七人俱棄市，妻子家產籍沒。一時人心大震，科場弊端為之廓清者數十年。康熙五十年辛卯，江南士子吳泌、程光奎賂副考官編修趙晉獲中。二人素不能文，輿論譁然。事聞，命尚書張鵬翮會江南督、撫嚴鞫。蘇撫張伯行劾總督噶禮賄賣徇

庇，噶禮亦劾伯行他罪，詔俱解任。令鵬翮會總漕赫壽確訊，覆奏請鐫噶禮級，罷伯行職。帝怒二人掩飾和解，復遣尚書穆和倫、張廷樞往鞫，奏略如鵬翮等指。部議，互訐乖大臣體，應並褫職。帝卒奪噶禮職。以伯行清名素著，褫職仍留任。處晉及同考王曰俞、方名大辟，以失察奪正考官左必蕃官。是年福建房考吳肇中亦以賄伏法，考官檢討介孝　、主事劉儼失察削職。咸豐八年戊午，順天舉人平齡硃、墨卷不符，物議沸騰，御史孟傳金揭之。王大臣載垣等訊得正考官大學士柏葰徇家人靳祥請，中同考編修浦安房羅鴻繹卷。比照交通囑託、賄買關節例，柏葰、浦安棄市，餘軍、流、降、革至數十人。副考官左副都御史程庭桂子郎中炳采，坐接收關節伏法，庭桂遣戍。蓋載垣、端華及會審尚書肅順素惡科目，與柏葰有隙。因構興大獄，擬柏葰極刑。論者謂靳祥已死，未為信讞也。然自嘉、道以來，公卿子弟視巍科為故物。斯獄起，北闈積習為之一變。光緒十九年，編修丁維禔典陝試，同年友饒士騰先期為之　展轉囑託。事覺，俱逮問。士騰自殺，尋並削職。有無與關節賄賂而獲咎者，康熙三十八年己卯，御史鹿佑劾順天闈考試不公，正考官修撰李蟠遣戍，副主考編修姜宸英牽連下吏，未置對，死獄中。宸英浙江名士，善屬古文，舉朝知其無罪，莫不嘆惜。四十四年乙酉，順天主考侍郎汪霦、贊善姚士藟校閱草率，落卷多不加圈點。下第者束草如人，至其門戮之。事聞，奪職。六十年辛丑，會試副總裁左副都御史李紱用唐人通榜法，拔取知名之士。下第者喧閧於其門，被劾落職，發永定河效力。然是闈一時名宿，網羅殆盡，頗為時論所許。其他賄通關節，未經敗露，與因微眚獲譴者，例尤不一。主　鄉試解額，順治初定額從寬，順天、江南皆百六十餘名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皆逾百名，河南、山東、廣東、四川、山西、陝西、廣西、雲南自九十餘名遞殺，至貴州四十名為最少。俱分經取中。順天試直隸生員貝字號約佔額十之七，北監生皿字號十之三，宣化旦字、奉天夾字僅二三名。江南試南監生皿字號約十之二，餘為江、安並闈生員額。南雍罷，南監中額併入北監。十四年，監生分南、北卷，直隸八府，延慶、保安二州，遼東、宣府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四川、廣西為北皿，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、廣東為南皿，視人數多寡定中額。十七年，減各直省中額之半。康熙間，先後廣直省中額。五十年，又各增五之一。雍正元年，湖南北分闈，照舊額分中。各省略有增減。乾隆元年，順天皿字分南、北、中卷，奉天、直隸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為北皿，江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廣、廣東為南皿，各中額三十九。四川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另編中皿，十五取一。江南分上下江，取中下江江蘇十之六，上江安徽十之四。九年，嚴定搜檢之法。北闈以夾帶敗露者四十餘人，臨時散去者三千八百數十人，曳白與不終篇、文不切題者又數百人。帝既治學政、祭酒濫送之罪，詔減各直省中額十之一。於是定順天南、北皿各三十六，中皿改二十取一，貝字百二，夾、旦各四，江南上江四十五，下江六十九，浙江、江西皆九十四，福建八十五，廣東七十二，河南七十一，山東六十九，陝西六十一，山西、

四川皆六十，雲南五十四，湖北四十八，湖南、廣西皆四十五，貴州三十六。自是率行罔越。光緒元年，陝、甘分闈，取中陝西四十一，甘肅三十。咸、同間，各省輸餉輒數百萬，先後廣中額。四川二十，江蘇十八，廣東十四，福建及台灣十三，浙江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山西、安徽、甘肅、雲南、貴州各十，陝西九，河南、廣西各八，直隸、山東各二。視初定中額尚或過之。

會試無定額，順治三年、九年俱四百名，分南、北、中卷。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、廣東五省，江寧、蘇、松、常、鎮、淮、揚、徽、寧、池、太十一府，廣德一州為南卷，中二百三十三名。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四省，順天、永平、保定、河間、真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八府，延慶、保安二州，奉天、遼東、大寧、萬全諸處為北卷，中百五十三名。四川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四省，安、廬、鳳、滁、徐、和等府、州為中卷，中十四名。十二年，中卷併入南、北卷。厥後中卷屢分屢並，或更於南、北、中卷分為左、右。或專取川、廣、雲、貴四省，各編字號，分別中一、二、三名。五十一年，以各省取中人數多少不均，邊省或致遺漏，因廢南、北官、民等字號，分省取中。按應試人數多寡，欽定中額。歷科大率三百數十名，少或百數十名，而以雍正庚戌四百六名為最多，乾隆己酉九十六名為最少。

五經中式，仿自明代。以初場試書藝三篇，經義四篇，其合作五經卷見長者，因有「二十三篇」之目。順治乙酉，山東鄉試，法若真以全作五經文賜內閣中書，一體會試。康熙丁卯順天鄉試，浙江監生查士韓、福建貢生林文英，壬午順天南皿監生庄令輿、俞長策，皆以兼作四書、五經文二十三篇違式，奏聞，俱授舉人。詔嗣後不必禁止，旋著為令。鄉、會試五經卷，於額外取中三名。二場添詔、誥各一，於是習者益眾。直隸、陝西等省，至有以五經卷掄元者。五十年，增各省鄉試一名，順天二名，會試三名。五十六年，停五經應試。雍正初，復其制。順天皿字號中四名，各省每額九名加中一名。大省人多文佳，額外量取副榜三四名。四年丙午，詔是科以五經中副榜者，准作舉人，一體會試，尤為特異。乾隆十六年，始停五經中式之例。

至歷代臨雍，增北闈監生中額，恩詔廣鄉、會試中額，均屬於常額外也。鄉、會試正榜外取中副榜，會試副榜免廷試，咨吏部授職。康熙三年罷之。鄉試副榜原定順天二十名，江南十二，江西十一，浙江、福建、湖廣各十，山東、河南各九，山西、陝西、四川、廣東各八，廣西六。取文理優者，不拘經房。康熙元年停取。十一年，取中如舊例。增雲南五，貴州四。嗣是各直省率正榜五名中一名，惟恩科廣額不與焉。雍正四年，準是科由副榜復中副榜者作舉人，非常例也。

雍正五年，命各省督、撫、學政甄別衰老教職休致之缺，以是年會試落卷文理明順之舉人補授。乾隆間，屢行選取如例，大、中、小省各數十名。明通別為一榜。二十六年，廷議於明通榜外選取中書四十名，其餘年力老成、宜課士者，另選用學正、學錄數名。報可。五十五年悉罷。此後下第者，於正榜外挑取謄錄，北闈數百名或百數十名。會試額定四十名，備各館繕寫，積資得邀議敘。此則旁搜博採、俾寒畯多獲進身之階也。

八旗以騎射為本，右武左文。世祖御極，詔開科舉，八旗人士不與。順治八年，吏部疏言：「八旗子弟多英才，可備循良之選，宜遵成例開科，於鄉、會試拔其優者除官。」報可。八旗鄉、會試自是年始。其時八旗子弟，每牛錄下讀滿、漢書者有定額，應試及各衙門任用，悉於此取給，額外者不得習。往往不敷取中。故自十四年至康熙十五年，八旗考試，時舉時停。先是鄉、會試，殿試，均滿洲、蒙古為一榜，漢軍、漢人為一榜。康熙二十六年，詔同漢人一體應試。尋定制，鄉、會場先試馬步箭，騎射合格，乃應制舉。庶文事不妨武備，遂為永制。初八旗鄉試，僅試清文或蒙古文一篇，會試倍之。漢軍試書藝二篇、經藝一篇，不通經者，增書藝一篇。二、三闈試論、策各一。逐科遞加，自與漢人合試，非復前之簡易矣。

鄉試中額，順治八年，定滿洲、漢軍各五十，蒙古二十，嗣減滿洲、漢軍各五之一，蒙古四之一。康熙八年，編滿、蒙為滿字號，漢軍為合字號，各取十名。二十六年，再減漢軍五名。後復遞增。乾隆九年，詔各減十之一，定為滿、蒙二十七，漢軍十二。同治間，以輸餉增滿、蒙六名，漢軍四名。各省駐防，初亦應順天試，嘉慶十八年，始於駐防省分試之。十人中一，多不逾三名，副榜如例。會試初制，滿洲、漢軍進士各二十五，蒙古十。康熙九年，編滿、合字號，如鄉試例，各中四名。嗣亦臨時請旨，無定額。

宗室不應鄉、會試，聖祖、世宗降有明諭。乾隆八年，宗人府試宗學，拔其尤者玉鼎柱等為進士，一體殿試，是為宗室會試之始。未久即停。嘉慶六年，宗室應鄉、會試始著為令。先期宗人府或奉天宗學考試騎射如例，試期於文闈鄉、會試場前，或場後，或同日，試製藝、律詩各一，一日而畢。鄉試九人中一人。會試，考官酌取數卷候親裁，別為一榜。殿試、朝考，滿、漢一體，除庶吉士等官有差。

順治十五年，帝以順天、江南考官俱以賄敗，親覆試兩闈舉人，是為鄉試覆試之始。取順天米漢雯等百八十二名，準會試。江南汪溥勛等九十八名，准作舉人。罰停會試、除名者二十二名。惟吳珂鳴以三次試卷文理獨優，特許一體殿試，異數也。康熙三十八年，

帝以北闈取士不公，命集內廷覆試。列三等以上者許會試，四等黜之。五十一年壬辰，順天解元查為仁以傳遞事覺而逸，帝疑新進士有代倩中式者，親覆試暢春園，黜五人。會試覆試自是始。乾隆間，或命各省督、撫、學政於鄉試榜後覆試，或專覆試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廣東、山西六省丙午前三科俊秀貢監中式者，或止覆試中式進士，或北闈舉人，臨期降旨，無定例。五十四年，貢士單可虹覆試詩失調訛舛，不符中卷，除名。詔旨嚴切，謂「禮闈非嚴行覆試，不足拔真才、懲幸進」。至嘉慶初，遂著為令。道光二十三年，定制，各省舉人，一體至京覆試，非經覆試，不許會試。以事延誤，於下三科補行。除丁憂展限外，託故不到，以規避論，永停會試與赴部銓選。覆試期以會試年二月。咸、同間，因軍興道路梗阻，光緒季年，以辛丑條約，京師停試，假闈河南，俱得先會試後覆試，非恆制也。覆試詩文疵謬，詩失粘，抬寫錯誤，不避御名、廟諱、至聖諱，罰停會試、殿試一科或一科以上。文理不通，或文理筆跡不符中卷者黜。乾隆五十八年，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補覆試，停科者五，斥革者二，監臨俱獲譴。歷科因是黜罰者有之。洎末造益趨寬大，光緒十九年，北闈倩作、頂替中式者至數十人，言官劾舉人周學熙、湯寶霖、蔡學淵、陳步鑾、黃樹聲、萬航六人，下所司舉出錄科中卷不符者，學淵、樹聲、航三人俱斥革，餘覆試無一黜者，監臨各官均免議，而僥倖者接跡矣。

定例各省鄉試揭曉後，依程限解卷至部磨勘，遲延者罪之。蓋防考官闈後修改試卷避吏議也。磨勘首嚴弊幸，次檢瑕疵。字句偶疵者貸之。字句可疑，文體不正，舉人除名。若干卷以上，考官及同考革職或逮問。不及若干卷，奪俸或降調。其校閱草率，雷同濫惡，雜然並登，及試卷不諳禁例，字句疵蒙謬類，題字錯落，真草不全，謄錄錯誤，內、外簾官、舉子議罰有差。禁令之密，前所未有也。磨勘官初禮部及禮科主之，康熙間，始欽派大臣專司其事。解額漸廣，試卷日多，於是令九卿公同磨勘。六部官牽於職事，以其餘暇勘校，往往虛應故事。乾隆初，改任都察院科、道五品以上，科甲京堂、中、贊以上翰、詹官，集朝房磨勘。嗣復增編、檢。額定四十人，以專責成。先是磨勘試卷不署名，亦無功過之條。與斯役者，每託名寬厚，不欲窮究。乾隆二十一年，始令磨勘官填註銜名。二十五年，復增大臣覆勘例，分別議敘、議處，功令始嚴。是年特派秦蕙田、觀保、錢汝誠為覆勘大臣。事竟，原勘官御史硃丕烈劾其瞻徇，下軍機大臣覈覆。蕙田等實有誤駁及疏漏之處，丕烈亦以彈劾不實，俱下部議。其時磨勘諸臣慎重將事，不稍假借，一變因循敷衍之習。太僕寺卿宮煥文、御史閻循琦、硃稽、硃丕烈，嘉慶初御史辛從益，俱以抉摘精審聞於時。知 歷科考官舉子因是譴黜者不乏人，而藉端報復，蓋亦有之。乾隆六十年乙卯，會元為浙江王以銜，第二名即其弟以衜，帝心異之。正總裁侍郎竇光鼐素與和珅不協，且以詆訶後進忤同列，均欲藉以傾之。因摘兩人闈墨中並

有「王道本乎人情」語，以為關節。抑寘以鋊榜末，停其殿試，降光鼐四品休致，鐫副總裁侍郎劉躍雲、祭酒瑚圖禮四級。及廷試傳唱，以銜第一，上意釋然。諭廷臣曰：「此亦豈朕之關節耶？」以鋊後亦入詞館。嘉慶五年，磨勘官辛從益、戴璐於北闈策題、試卷指摘不遺餘力。從益江西籍，向以嚴於磨勘稱。是科江西僅中一人，璐子下第，人謂因是多所吹求。上聞，命二人退出磨勘班。同治間，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復以磨勘過嚴為人所憚。蓋自磨勘例行，足以糾正文體，抉剔弊竇，裨益科目，非淺鮮也。

庶吉士之選無定額。順治三年，世祖始策貢士於廷，賜一甲三人傅以漸等及第，簡梁清寬等四十六人為庶吉士。四年、六年復選用。九年，以給事中高辛允言，按直省大小選庶吉士。直隸、江南、浙江各五人，江西、福建、湖廣、山東、河南各四人，山西、陝西各二人，廣東一人，漢軍四人。另榜授滿洲、蒙古修撰、編修、庶吉士九人。自是考選如例。惟滿、蒙、漢軍選否無常。康熙間，新進士得奏請讀書中秘。輒以家世多任館閣，或邊隅素少詞臣為言。間邀俞允。故自四十五年至六十七年科中，各省皆有館選。世宗令大臣舉所知參用，廷對後，親試文藝。雍正元、二年間，漢軍、蒙古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湖南及諸邊省每不入選。三年，太常寺少卿李鍾峨疏請分省簡選，廣儲材之路。廷議駁之。五年，詔內閣會議簡選庶常之法，尋議照雍正癸卯科例，殿試後，集諸進士保和殿考試，仍令九卿確行保舉。考試用論、詔、奏議、詩四題。是為朝考之始。乾隆元年，御史程盛修言：「翰林地居清要，欲得通材，務端始進。自保舉例行，而呈身識面，廣開請託之門；額手彈冠，最便空疏之輩。宜亟停止。」報可。高宗諭禁向來新進士請託奔競、呈送四六頌聯之陋習，既慎校文藝，復令大臣察其儀止、年歲，分為三等，欽加簡選。三年，罷大臣揀選例，依省分甲第引見，臨時甄別錄用。後世踵行其制。嘉慶以來，每科庶常率倍舊額，各省無不入選者矣。

凡用庶吉士曰館選。初制，分習清、漢書，隸內院，以學士或侍讀教習之。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，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，內閣學士間亦參用。三十三年，命選講、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數人，分司訓課，曰小教習。六十年，以禮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。厥後尚書、侍郎、閣學之不兼掌院事者，並得為教習大臣，滿、漢各一。雍正十一年，特設教習館，頒內府經、史、詩、文，戶部月給廩餼，工部供張什物，俾庶吉士肄業其中，尤為優異。三年考試散館，優者留翰林為編修、檢討，次者改給事中、御史、主事、中書、推官、知縣、教職。其例先後不一，間有未散館而授職編、檢者。或供奉內廷，或宣諭外省，或校書議敘，或召試詞科，皆得免其考試。凡留館者，遷調異他官。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，其餘列卿尹膺疆寄者，不可勝數。士子咸以預選為榮，而鼎甲尤所企望。康熙間，庶吉士張逸少散館改知縣，遷秦州知州，其父大學士玉書奏乞內用，復得

授編修。三十年辛未，上以鼎甲久無北人，親擢黃叔琳一甲三名。叔琳，大興人。雍正間，大學士張廷玉子若靄，廷對列一甲第三，廷玉執不可，上為抑寘二甲第一，誠重之也。

先是，順治九年，選庶常四十人，擇年青貌秀者二十人習清書，嗣每科派習十數人不等，散館試之。乾隆十三年，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，命再試漢書，始留館。其專精國書者，漢文或日就荒落。十六年，高宗以清書應用殊少，而邊省館選無多，命雲南、貴州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派習清書，他省視人數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員或二三員，但循舉舊章，備國朝典制已足。其因告假、丁憂、年齒已長者，例准改習漢書。於是習者日少。道光間例停。穆宗初元，令以治經、治史、治事及濂、洛、關、閩諸儒之書課諸庶常。光緒季年，設進士館，課鼎甲庶吉士及閣部官以法政諸科學，或貲遣遊學異國。業成而試，優者授職獎擢。俱未久即罷。

達官世族子弟，初制一體應試，而中式獨多。其以交通關節敗者，順治十四年，少詹事方拱乾子章鉞應江南試，以與正主考方猶聯族獲中，事覺遣戍。康熙二十三年，都御史徐元文子樹聲、侍講學士徐乾學子樹屏同中順天試，上以是科南皿悉中江、浙籍，命嚴勘。斥革五人，樹聲、樹屏俱黜。三十九年，帝以搢紳之家多佔中額，有妨寒畯進身之路。殿試時，諭讀卷諸臣，是科大臣子弟置三甲，以裁抑之。尋詔定官、民分卷之法，鄉試滿、合字號二十卷中一，直省視舉額十分中一，副榜如之。會試除雲南、貴州、四川、廣西四省外，編官卷二十人中一。未幾罷會試官卷。乾隆十五年，廷臣有以官生過優為言者，部議仍舊，詔責其回護，並及吏、禮二部司官編官卷之不當，令再議。始議中額二十五中官卷一，吏、禮部司員及內閣侍讀子弟停編官卷。明年再議，以京官文四品、外官文三品、武二品以上及翰、詹、科、道等官為限。並減中額，順天十四，浙江六，餘省五至一名。二十三年，大學士蔣溥、學士庄存與復以為言。令官生大省二十卷中一，中省十五卷，小省十卷中一，滿、蒙、漢軍如小省例，南、北皿如中省例，中皿額中一名，不足一名入民卷。永以為例。鄉、會試考官、房考、監臨、知貢舉、監試、提調之子孫及宗族，例應迴避。雍、乾間，或另試，或題由欽命，另簡大臣校閱。乾隆九年停其例，並受卷、彌封、謄錄、對讀等官子弟、戚族亦一體迴避矣。齋 有清重科目，不容幸獲。惟恩遇大臣，嘉惠儒臣耆年，邊方士子，不惜逾格。歷代優禮予告或在職大臣，與夫獎敘飾終之典，賜其子孫舉人、進士，有成例者無論已。至如雍正七年，廷臣遵旨舉出入闈未中式之大學士蔣廷錫子溥、尚書嵇曾筠子璜等十二人，俱賜舉人。侍郎劉聲芳子俊邦以疾未與試，賜舉人，尤為特典。康熙間，浙江舉人查慎行，江蘇舉人錢名世、監生何焯，安徽監生汪灝，以能文受上知。召試南書房，賜焯、灝舉人。四十二

年，賜焯、灝、蔣廷錫進士。六十年，以內廷行走舉人王蘭生、留保學問素優，禮闈不第，俱賜進士。雍正八年，賜江南舉人顧天成、廣東舉人盧伯蕃殿試。乾隆十八年，賜內廷行走監生徐揚、楊瑞蓮舉人。四十三年，助教吳省蘭、助教銜張羲年以校四庫書賜殿試，俱非常例。乾隆以來，凡年七十以上會試落第者，予司業、編、檢、學正等銜。鄉試年老諸生，賜舉人副榜。雍正十一年，詔於雲、貴、廣東西、四川、福建會試落卷，擇文理可觀、人材可用者，拔取時餘等十人，一體殿試，趙繩其等四十人，揀選錄用。乾隆初，揀選如例，則邊省士子猶沐殊恩也。

歷科情形略異者，順治三年，從大學士剛林請，以天下初定，廣收人才，再舉鄉、會試。十六年，以雲、貴新附，綏輯需人，再舉禮部試，均不循子丑之舊。康熙十六年，鄉試順天專遣官，山東、山西、陝西並河南省，湖廣、江西並江南省，福建並浙江省考試。試期九月，十五人中一，不取副榜，亦無會試。江南榜江西無中式者。咸、同間軍興，各直省或數科不試。或數科並試，倍額取中。或一省止試數府、州、縣，減額取中。試期或遲至十月、十一月，不拘成例。順天正主考，初制均差翰林官。康熙初，沿明制，以前一科一甲一名為之。士子希詭遇者，得預通聲氣。二十年，修撰歸允肅主順天闈，撰文自誓力除積弊，不通關節，榜後下第者譁然，冀興大獄。刑部尚書魏象樞暴其事，浮議始息。制亦尋廢。二年，順天春秋題「邾子」訛「邾人」，罷考官白乃貞等職。士子因書子字貼出者，弘文院官覆試，優者准作舉人，無中式者。雍正元年，順天榜後，命大學士王頊齡等同南書房翰林檢閱落卷，中二人。是年會試覆檢如前，中落卷七十八人。二年，中七十七人。乾隆元年，中三十八人。後不復行。雍正四年，以浙人查嗣庭、汪景祺著書悖逆，既按治，因停浙江鄉、會試。未幾，以李衛等請，弛其禁。七年，廣東連州知州硃振基私祀呂留良，生員陳錫首告，上嘉之。令是科連州應試完場舉子，由學政遴取優通者四人賞舉人。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會試，江南解元錢棨領是科會、狀。嘉慶二十五年庚辰會試，廣西解元陳繼昌亦領是科會、狀，士子艷稱「三元」。有清一代，二人而已。八旗與漢人一體考試，康、乾以來，無用鼎甲者。同治四年，蒙古崇綺以一甲一名及第，光緒九年，宗室壽耆以一甲二名及第，漢軍鼎甲尤多。至歷代捐輸軍饟、賑款、園庭工程賞舉人，拏獲叛匪及殺賊立功，有貢監給舉人、舉人給進士之例，則又一時權宜之制也。

初，太宗於蒙古文字外，制為清書。天聰八年，命禮部試士，取中剛林等二人，習蒙古書者俄博特等三人，俱賜舉人。嗣再試之。順治八年，舉行八旗鄉試，不能漢文者試清文一篇，再舉而罷。康熙初，復行繙譯鄉試，自滿、漢合試製舉文，罷繙譯科。雍正元年，詔八旗滿洲於考試漢字生員、舉人、進士外，另試繙譯。廷議三場並試，滿、漢正、

副考官各二，滿同考官四。詔鄉試止試一場，或章奏一道，或四書、五經量出一題，省漢考官，增謄錄，餘如文場例。嗣後繙譯諭旨，或於性理精義及小學，限三百字命題。乾隆三年，令於糸 番譯題外作清文一篇。七年，定會試首場試清字四書文，孝經、性理論各一篇。二場試繙譯。凡滿洲、漢軍滿、漢字貢、監生員、筆帖式，皆與鄉試。文舉人及武職能繙譯者，准與會試。先試騎射如例。蒙古繙譯科，雍正九年，詔試蒙古主考官一，同考倍之。初令鄉、會試題，俱以蒙字譯清字四書、章奏各一道。乾隆元年，改譯清文性理小學，與滿洲繙譯同場試，別為一榜。時應清文鄉試者，率五六百人額中三十三名，應蒙文鄉試者，率五六十人額中六名。原定繙譯鄉、會試三年一次，然會試訖未舉行。乾隆四年，以鄉試已歷六科，八月始行會試。中滿洲二十名，蒙古二名。因人數無多，詔免殿試，俱賜進士出身，優者用六部主事。二十二年，以繙譯科大率尋章摘句，無關繙譯本義，詔停。四十三年，復行鄉試，罷謄錄對讀。明年會試，向例須滿六十人，是科僅四十七人，特準會議，免廷試，如四年例。自是每屆三年，試否請旨定奪。五十二年，更定鄉、會試五年一次，然會闈自五十三年訖嘉慶八年，僅一行之，猶不足定例六十名之數。且槍冒頂替，弊端不可究詰。蒙文嘗以不足七八人停試。雖詔旨諄諄勉以國語騎射為旗人根本，而應試者終屬寥寥。八年，從侍郎賡音請，復舊制三年一舉以為常。二十四年，定鄉、會覆試如文闈例。道光八年，罷繙譯同考官，末年始有用庶吉士者。各省八旗駐防，初但應漢文鄉、會試，道光二十三年，改試繙譯，十人中一，三名為額。宗室應繙譯試，自乾隆時始。別為一題，中額欽定。齋 武科，自世祖初元下詔舉行，子午卯酉年鄉試，辰戌丑未年會試，如文科制。鄉試以十月，直隸、奉天於順天府，各省於布政司，中式者曰武舉人。次年九月會試於京師，中式者曰武進士。凡鄉、會試俱分試內、外三場。首場馬射，二場步射、技勇，為外場。三場策二問、論一篇，為內場。外場考官，順天及會闈以內大臣、大學士、都統四人為之。內場考官，順天以翰林官二人，會闈以閣部、都察院、翰、詹堂官二人為之。同考官順天以科甲出身京員四人，會闈以科甲出身閣、科、部員四人為之。會試知武舉，兵部侍郎為之。各直省以總督、巡撫為監臨、主考官，科甲出身同知、知縣四人為同考官。外場佐以提、鎮大員。其餘提調、監射、監試、受卷、彌封、監門、巡綽、搜檢、供給俱有定員，大率視文闈減殺。殿試簡朝臣四人為讀卷官，欽閱騎射技勇，乃試策文。臨軒傳唱狀元、榜眼、探花之名，一如文科。

初制，一甲進士或授副將、參將、游擊、都司，二、三甲進士授守備、署守備。其後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，二、三名授二等侍衛。二、三甲進士授三等及藍翎侍衛，營、衛守備有差。凡各省武生、綠營兵丁皆得應鄉試，武舉及現任營千、把總，門、衛、所千總，年滿千總，通曉文義者，皆得應會試。惟年逾六十者，不許應試。其後武職會試，以武

舉出身者為限。康熙間，欲收文武兼備之材，嘗許文生員應武鄉試，文舉人應武會試，頗滋場屋之弊。乾隆七年，以御史陳大玠言，停文武互試例。

考試初制，首場馬箭射氈球，二場步箭射布侯，均發九矢。馬射中二，步射中三為合式，再開弓、舞刀、撥石試技勇。順治十七年，停試技勇，康熙十三年復之。更定馬射樹的距三十五步，中三矢為合式，不合式不得試二場。步射距八十步，中二矢為合式。再試以八力、十力、十二力之弓，八十斤、百斤、百二十斤之刀，二百斤、二百五十斤、三百斤之石。弓開滿，刀舞花，撥石去地尺，三項能一、二者為合式，不合式不得試三場。合式者印記於頰，嗣改印小臂，以杜頂冒。三十二年，步射改樹的距五十步中二矢為合式。乾隆間，復改三十步射六矢中二為合式。馬射增地球，而弓、刀、石三項技勇，必有一項系頭號、二號者，方准合式，遂為永制。

內場論題，向用武經七書。聖祖以其文義駁雜，詔增論語、孟子。於是改論題二，首題用論語、孟子，次題用孫子、吳子、司馬法。

鄉試中額，康熙二十六年制定，略視各省文闈之半。雍正間小有增減，惟陝、甘以人材壯健，弓馬嫻熟，自康熙訖乾隆，先後各增中額三十名。咸、同間，各省輸餉廣額如文闈例。綜計順天中額百十，漢軍四十，奉、錦三，江南八十一，福建六十三，浙江、四川各六十，陝西五十九，河南五十五，江西、廣東、甘肅各五十四，山西五十，山東四十八，雲南四十二，廣西三十六，湖北三十五，湖南三十四，貴州二十五。會試中額多或三百名，少亦百名。康熙間，內場分南、北卷，各中五十名。五十二年，始分省取中，臨期以外場合式人數請旨裁定。

嘉慶六年，仁宗以科目文武並重，文闈條例綦嚴，防弊周密，武闈考官面定去取，尤易滋弊，命比照文闈磨勘例，鄉試題名錄將中式武生馬步射、技勇一一詳註進呈。各省交兵部，順天另簡磨勘官覈對。濫中及浮報者懲不貸。覆試始乾隆時。初制從嚴，僅會闈行之。不符者罰停科，考官議處。三次覆試不合式，除名。道光十五年，始覆試順天武舉如會試例。咸豐七年，覆試各省武舉如順天例，然稍從寬典矣。

初制，外場但有合式一格，其中弓馬優劣，技勇強弱，無所軒輊。內場但憑文取中，致嫻騎射、習場藝者或遭遺棄。康熙五十二年，令會試外場擇馬步射、技勇人材可觀者，編「好」字號，密送內簾。內場試官先於好字卷內，擇文理通曉者取中。不足，始於合式卷內選取。雍正二年，從侍郎史貽直言，各省鄉試外場一體別編好字號，嗣於好字號

再分雙好、單好。內場先中雙好，次中單好。而合式卷往往千餘人，僅中數人，因之內場槍冒頂替諸弊並作。乾隆二十四年，御史戈濤奏革其弊，於是外場嚴合式之格，內場罷四書論，文理但取粗通者，而文字漸輕。嘉慶十二年，鄉、會試內場策論改默寫武經百餘字，無錯誤者為合式。罷同考官，遂專重騎射、技勇，內場為虛設矣。歷代踵行，莫之或易。光緒二十四年，內外臣工請變更武科舊制，廢弓、矢、刀、石，試槍砲，未許。二十七年，卒以武科所習硬弓、刀、石、馬步射無與兵事，廢之。

滿洲應武科始雍正元年，鄉試中二十名，會試中四名。十二年，詔停，數十年無復行者。嘉慶十八年，復舊制。滿、蒙鄉試中十三名，各省駐防就該省應試，率十人中一，多者十名，少或一名。會試無定額。凡驍騎校，城門吏，藍翎長，拜唐阿，恩騎尉，親軍前鋒，護軍，領催，馬甲，巡捕營千總、把總及文員中書，七、八品筆帖式，廕生，俱准與武生同應鄉試。鄉、會試內、外場與漢軍、漢人一例考試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